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4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 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0月23日（周四）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7,5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0月2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0月23日 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0月16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4年10月23日（周四）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

于 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5,595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5%；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2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0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华泰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2014年7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将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我司管理的所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投资者，我司目前管理的所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1、华泰紫金资券通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我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安排了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式

自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我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之日，至我司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日的期间内，我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我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htsc.com.cn）上就管理人变更事宜发布三次提示性公告，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全面告知管理人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客户处理方案

根据我司华泰紫金资券通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关于或有事件条款的约定：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应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基于以上合同条款约定，相关变更事宜无需再重新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不同意管理人变更事宜的份额持有人，可以自由选择于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任一开放日内申请退出。

另根据我司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单方变更条款的约定：

“在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且不增加其义务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于下列情形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变更当事人：

（一）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计划说明书》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但现有计划管理人为其承继者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该条款，该专项资管计划管理人变更事宜亦无需再重新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

三、管理人变更生效日

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次一个工作日，我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明事宜敬请投资者登陆我司网站：www.htsc.com.cn，或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97 咨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5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0月21日（周二）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刘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4,645,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9,875,356股）的45.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人，代表股份1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议案表决如下：

《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暨撤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57,87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62%；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538%；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76658001股。该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轶、胡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4年10月22日起新增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2、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65557053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二、通过中信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2）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3）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4）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在中信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可实现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

注：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本公司基金转换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通过中信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2、适用投资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欣旺达（证券代码：300207）、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6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书面通知，获悉四川化工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四川化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0，1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前，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31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泸天化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3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将持有本公司股份8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4%，为本公司第二股东。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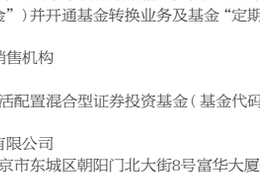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逐级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泸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定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化工、划出方	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上市公司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划入方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化股份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四川化工将所持泸天化39.33%（23,0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泸天化集团的事项
股份划转协议	指	四川化工与泸天化集团签署的《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四川化工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
法定代表人	邹仲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10000000080980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208765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国内劳务派遣；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无损检测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00年11月21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川地税字510198720876510号
出资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
联系电话	028-66779988

二、四川化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介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朱家德	男	51050219666****0427	中国	成都	无	董事长
邹仲平	男	51010219644****8439	中国	成都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学信	男	51011319554****0454	中国	成都	无	董事
王一	男	51050219594****2511	中国	成都	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江建君	女	51062219684****0022	中国	成都	无	董事
王诚	男	51021219664****0458	中国	成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李绵超	男	51010319564****4254	中国	成都	无	副总经理

三、四川化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化工直接持有川化股份无限售流通股275,400,000股，占川化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60%，其中，因质押等事项共有132,00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

2014年8月21日，四川化工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者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川化股份16%以上（即75,200,000股以上）股份，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作为意向受让方递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2014年9月3日，四川化工与四川发展签订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化工将其持有的75,500,000股川化股份协议转让给四川发展。

除持有上述股份外，四川化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四川化工制定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块搞活转型升级改革方案》，拟通过内部股权划转方式做实泸天化集团后，再引入战略投资者，解决泸天化与川化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促进泸天化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泸天化318,1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54.38%，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本次划转完成后，泸天化集团将持有泸天化230,1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9.33%，成为泸天化控股股东；四川化工直接持有泸天化股份数量减至88,000,000股，持股比例降至15.04%；同时四川化工直接持有泸天化集团100%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四川化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泸天化股份总数和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发展，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适当时机择机继续减持泸天化股份部分股票，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泸天化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泸天化31,810万股的股权（其中流通股25万股，限售流通股31,785万股），占泸天化总股本的54.38%，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泸天化集团将持有泸天化230,1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9.33%，成为泸天化控股股东；四川化工直接持有泸天化股份数量减至88,000,000股，持股比例降至15.04%；同时四川化工直接持有泸天化集团100%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泸天化的股份数量和占比未有变化，泸天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泸天化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股权划出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入方：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股份种类：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划转股份数量：限售流通股22,98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5万股，合计23,010万股；

4、划转股份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9.33%；

5、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国有法人股，划转完成前后，划转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6、转让价款与支付安排：鉴于划出方与划入方均同意采用无偿划转的方式，本次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7、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10月20日

8、生效时间及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本次股权划转豁免泸天化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泸天化股份中，尚有7,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因质押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而处于冻结状态。在实施无偿划转办理过户手续前，需解除对该股份的质押。。

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本次股份转让批准进展情况。

1、2014年 8月 12日，四川化工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4年8月12日，泸天化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受让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4年8月13日，四川化工与泸天化集团签署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意向协议》。

4、2014年9月16日，四川化工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与债务分割的议题，同意根据“债随资走”的处置原则，将四川化工承担的22.60亿元债务交由泸天化集团承接。

5、2014年9月24日，四川化工五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的议题，同意拟与泸天化集团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6、2014年10月9日，泸天化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承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的议案，同意承接四川化工划至的22.60亿元债务；

（2）同意《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议案，同意拟与四川化工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7、2014年10月10日，泸天化集团唯一股东四川化工签署书面决定文件，同意前述泸天化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和拟签订的《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8、2014年10月20日，泸天化集团与四川化工签署《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9、2014年10月20日，四川化工向四川省国资委提交《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请示》。

10、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以下批准程序：

（1）经四川省国资委转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股权划豁免泸天化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六、控股权变更情况对人力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调查

四川化工已对泸天化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

划入方名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纳溪区

法定代表人：邹仲平

注册资本：33,479.6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5000000144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自备水）。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

经营期限：2005年3月16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8日

主要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调查：

1、泸天化集团作为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泸天化集团的资信情况良好；

3、泸天化集团本次收购是基于上市公司顺利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而进行的持股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化工应付泸天化款项共计70.00万元，为日常交易产生的经营性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化工关于自身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泸天化的负债，未有泸天化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泸天化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化工持有泸天化31,81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4.38%。其中：8,8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4%）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7,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97%）质押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已质押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7,000万股股份系本次划转的股份，需在实施划转并办理过户前解除质押。

九、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及四川化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后续变动情况

1、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

2008年 7 月25 日，四川化工发布《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主要内容为：

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方式，将泸天化集团所持有的 34,710 万股泸天化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33%）划至四川化工，通过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四川化工股将直接持有泸天化股份34,71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33%，成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该次股权划转已于2008年8月29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四川化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后续变动情况

目前次《上市公司收购报书》披露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化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减持泸天化股份2,9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未达到权益变动书的编制并披露要求，四川化工根据相关要求通知了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四川化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直系亲属均无利用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泸天化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邹仲平

2014年10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纳溪区

网址：www.sctlh.com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四川化工系泸天化集团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限售流通股31,78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5万股，共31,810万股 持股比例：54.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限售流通股22,98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5万股，合计23,01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还直接持有限售流通股8,800万